

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 五年級第 1 學期【康軒版社會領域】課程計畫(九年一貫)

週次	單元/主題名稱	能力指標	學習目標	評量方式	議題融入	線上教學	線上教學規劃 (無則免填)
第一週	一、臺灣在哪裡 第一課 臺灣我的家	1-3- 4 利用地圖、數據和其他資訊，來描述和解釋地表事象及其空間組織。 1-3-11 瞭解臺灣地理位置的特色及其對臺灣歷史發展的影響。 9-3-1 探討全球生態環境之相互關連以及如何形成一個開放系統。	認識臺灣的地理位置，並學習利用經緯度的標示方法。	1、口試 2、實作 3、作業			
第二週 第三週	一、臺灣在哪裡 第二課 臺灣的經度與緯度	1-3-1 瞭解生活環境的地方差異，並能尊重及欣賞各地的不同特色。 1-3-4 利用地圖、數據和其他資訊，來描述和解釋地表事象及其空間組織。	認識臺灣的地理位置，並學習利用經緯度的標示方法。	1、口試 2、實作 3、報告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教學	Google 地圖、學習吧
第四週	二、自然環境 第一課 臺灣的地形	1-3-1 瞭解生活環境的地方差異，並能尊重及欣賞各地的不同特色。 1-3-4 利用地圖、數據和其他資訊，來描述和解釋地表事象及其空間組織。	認識臺灣的自然環境，包括海岸、離島、地形、河川與氣候等。	1、口試 2、實作 3、作業			
第五週	二、自然環境 第二課 臺灣的氣候	1-3-1 瞭解生活環境的地方差異，並能尊重及欣賞各地的不同特色。 1-3-4 利用地圖、數據和其他資訊，來描述和解釋地表事象及其空間組織。	認識臺灣的自然環境，包括海岸、離島、地形、河川與氣候等。	1、口試 2、實作 3、作業			
第六週 第七週	二、自然環境 第三課 臺灣的河川與海岸	1-3-1 瞭解生活環境的地方差異，並能尊重及欣賞各地的不同特色。 1-3-3 瞭解人們對地方與環境的認識與感受有所不同的原因。 1-3-10 舉例說明地方或區域環境變遷所引發的環境破壞，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。	認識臺灣的自然環境，包括海岸、離島、地形、河川與氣候等。	1、口試 2、實作 3、作業			
第八週 第九週	三、生活中的規範 第一課 社會規範面面觀	4-3-4 反省自己所珍視的各種德行與道德信念。 5-3-1 說明個體的發展與成長，會受到社區與社會等重大的影響。	認識人民的權利和義務	1、作業 2、資料搜集整理 3、實作			
第十週	三、生活中的規範	6-3-3 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。	認識人民的權利	1、報告	兒童權利公		

	第二課 法律你我他		和義務	2、實作 3、實踐	約		
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	四、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第一課 權利人人享	6-3-4 列舉我國人民受到憲法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。	認識人民的權利和義務	1、實作 2、口試 3、作業			
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	四、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第二課 義務人人有	6-3-3 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。 6-3-4 列舉我國人民受到憲法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。	認識人民的權利和義務	1、實作 2、口試 3、資料搜集整理			
第十五週	五、臺灣的先民 第一課 史前文化	2-3-1 認識今昔臺灣的重要人物與事件。 3-3-1 依自己的觀點，對一組事物建立起分類和階層關係。 4-3-3 瞭解人類社會中的各種藝術形式。	介紹臺灣的史前時代的祖先和文化。	1、口試 2、實作 3、作業			
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	五、臺灣的先民 第二課 原住民族文化	1-3-2 瞭解各地風俗民情的形成背景、傳統的節令、禮俗的意義及其在生活中的重要性。 2-3-1 認識今昔臺灣的重要人物與事件。 3-3-1 依自己的觀點，對一組事物建立起分類和階層關係。 4-3-3 瞭解人類社會中的各種藝術形式。	介紹臺灣的原住民族的祖先和文化。	1、口試 2、實作 3、作業			
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	六、世界發現臺灣 第一課 海上來的紅毛人	2-3-1 認識今昔臺灣的重要人物與事件。 2-3-2 探討臺灣文化的淵源，並欣賞其內涵。 4-3-2 認識人類社會中的主要宗教與信仰。 9-3-2 探討不同文化的接觸和交流可能產生的衝突、合作和文化創新。	認識荷西時代的統治經營。	1、口試 2、作業 3、報告			
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	六、世界發現臺灣 第二課 鄭氏時代的經營	2-3-1 認識今昔臺灣的重要人物與事件。 2-3-2 探討臺灣文化的淵源，並欣賞其內涵。	認識鄭氏時代的開發建設。	1、口試 2、作業 3、報告			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請與附件參-2(e-2)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

註4：評量方式撰寫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五條，擇適合評量方式呈現。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